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第二次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招标跟踪评审项目，第2包：呼和浩特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和众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8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和众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3年6月18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直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和众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普通合伙企业(4531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MA0MY2307P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成立日期	2000年12月27日
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所属门类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